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9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 -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第九十三号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编制和列报后附的专项说明是中国平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 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第九十三号指引的要求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 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专项说明存在重大不符合第九十三号指引风险的评估。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 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9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第九十三号指引的要求。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作为中国平安集团披露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周世强



注册会计师



黄晨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下降，同时根据监管规定进行曲线结构优化及相应的综合溢价调整），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间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7 年 9 月 30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8,205 百万元，减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18,205 百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8,205 百万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